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JP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2
李美意女士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
Stephen TISDALL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總監
盧偉遜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經理
趙美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立法會CB(1)2525/09-10(01)號——政府當局有
文件 關"建議成立
獨立保險業
監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2525/09-10(02)號——政府當局有
文件 關"建議成立
獨立保險業
監管局"的諮
詢文件

立法會CB(1)2522/09-10號——立法會秘書
文件 處擬備有關
"設立獨立保
險業監督的

建議"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0年7月19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擬議規管制度的架構

2. 甘乃威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保監局，因為旅遊業近期發生的事故顯示自律規管並非規管業界的有效途徑。甘議員詢問，保監局除有權施加監管罰則(例如譴責或罰款)外，會否有權命令作出賠償。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將獲賦權規管銀行及其僱員在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甘議員十分關注此項安排會否造成保監局與金管局執法標準及做法不一致的問題。就此，他指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同時規管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安排，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3. 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為何需要另行賦權金管局規管銀行銷售保險產品。

4. 主席詢問，國際在規管保險業界方面的做法為何，以及政府建議成立保監局時有否考慮本地的情況。他質疑，倘保監局及金管局同時獲賦予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責，兩者會否採取一致的標準及行動。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保險索償投訴局(下稱"投訴局")負責調查與保險單條款有關的投訴，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決定賠償事宜，另外3間自律規管機構則負責監督中介人的操守。根據現行建議，現行的投訴局機制將會在保

監局成立後繼續運作。不過，擬設的保監局會接掌這些自律規管機構在調查投訴方面的職責，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懲處保險中介人。當局將會設立統一的上訴機制處理上訴個案。保監局亦將負責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發牌，以及制訂保險業的實務守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支持成立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指定行業的原則。然而，在考慮銀行的客羣及銷售環境後，政府認為賦予金管局與保監局相類似的權力，以規管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僱員，並在有需要時在保監局所訂的規定之外，向銀行施加特定的額外操守規定，這做法較為合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該規管制度將具有高透明度，各監管機構亦會採用一致的標準。

6. 涂謹申議員亦關注到，金管局及擬設的保監局在規管保險業方面的工作及職能或會重疊。他亦問及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有何監管，並且質疑當局為何對保險業及證券業界銷售該等產品實施不同的規管安排。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證監會負責認可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銷售，保監局則負責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金管局將獲賦予與保監局相類似的權力，以便規管銀行銷售保險產品，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查及／或向有關銀行及／或其僱員施加處分。當局將會成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負責處理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包括銀行及其僱員)就保監局及金管局的決定而提出的所有上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制訂保險界及證券界的規管安排時，須顧及業界和相關產品的特點。

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銀行、證券及保險界分別受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這3個不同的監管機構規管，其中金管局獲賦權監管銀行的不同業務(包括證券及保險產品的銷售)，似乎權力最廣。何議員認為，應進一步探討成立單一監管機構負責監察各個金融界別的建議。

9. 副主席指出，立法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單一監管機構，以規管各個金融服務界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這項安排。

10. 陳茂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沿用現行的安排，由不同的監管機構規管不同的金融服務界別，還是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模式，例如成立單一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國的金融服務規管制度各有不同。在香港成立單一而擁有最高權力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的構思，必須仔細研究，因為這項安排涉及風險，而且成效存疑。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設立擁有最高權力的監管機構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不同金融服務界別的特定事宜，以致須設立專屬的監管機構規管特定界別。目前，政府按雙軌制的模式(分別為"以機構類型為本的監管模式"及"以業務性質為本的監管模式")規管各個金融服務界別，並會繼續完善現行規管制度，以期保持金融市場穩定和提高金融業界的競爭力。在規管銀行的證券及保險產品銷售方面，金管局須依循有關條例，並在有需要時，因應特定客羣及認可機構的銷售環境，在保監局所訂的指引以外發出額外的指引，以供認可機構遵從。

12. 詹培忠議員認為，政府建議透過3個監管機構規管保險業(即由證監會負責監管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發行事宜，由保監局負責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以及由金管局負責監察銀行及其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運作情況)，顯示政府並未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汲取教訓。詹議員認為，金管局獲賦予過多的規管權力，但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卻未有履行規管銀行的職責。詹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金融發展局，以監督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的工作。詹議員亦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金管局在規管保險業方面各自擔當甚麼角色和肩負甚麼職責。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不適宜成立擁有最高權力的監管機構以監察各個金融服務界別，因為這項安排涉及風險，而且成效存疑。世界各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亦對此建議意見不一。當局須設立合適的規管制度，以配合本地市場的需要。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各監管機構已加強協調，並已引入新

的措施，以加強監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制訂金融市場的發展政策，而監管機構則負責訂立規管相關行業的詳細規例及指引。

保險業界的參與

14. 鑒於擬設的保監局將負責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並會接掌3間自律規管機構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副主席詢問，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代表會否獲准參與制訂實務守則，以及參與保監局在調查及執行紀律處分職能方面的工作。副主席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為其所屬界別制訂實務守則，並有權調查投訴和向其會員作出紀律處分。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擬設的保監局與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之間的工作關係為何。

1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單一的保險業監管機構。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他支持合併3間自律規管機構，使規管更趨一致。不過，對於保險中介人應受保監局直接規管，還是透過合併3間自律規管機構維持自律規管，陳議員持開放態度，並表示應就此諮詢業界及公眾。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邀請保險業界參與制訂保險市場的未來發展政策。當局亦會在成立保監局一事上考慮保險業界的意見。在規管業界方面，保監局會以獨立機構的身份運作，包括在適當時候施加處分。除履行規管職能外，保監局亦會參與發展市場的工作。保險業代表會獲委任為保監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影響業界的事宜提供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擬設的保監局和財匯局是兩個獨立機構，保監局負責規管保險業，而財匯局則負責監察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安排。

擬設的保監局的角色及職能

1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擬設的保監局會把調查保密，這項安排與金管局及證監會的安排相類似，公眾將無法監察保監局的調查工作。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須在保持透明度與維護公平之間求取平衡，因為監管機構若在完成調查前披露調查對象的身份，對調查對象並不公平。根據國際慣例，金融監管機構在進行調查時須恪守保密原則。

19. 何俊仁議員認為，發展保險市場和加強保險業競爭力的工作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而非由保監局負責。

20. 主席指出，現時有許多關於保險公司支付賠償的投訴，擬設的保監局的主要職責應是規管業界。主席亦關注到，若保監局須負責推動保險市場的發展，該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或會重疊，以致浪費保監局的寶貴資源。他認為，應明確劃分保監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制訂促進市場發展的政策措施，而有關的監管機構則須相應地制訂有關的規管指引／規則。因此，政府政策局與有關的監管機構在職責上已有劃分。舉例來說，當政府推動人民幣金融產品市場的發展時，有關的監管機構便須制訂人民幣金融產品交易的監管措施。

撥款安排

22. 陳健波議員認為，保監局應嘗試在規管與發展市場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加強保險業的競爭力。他表示，擬設的保監局將有237名職員，保險業界對該局的規模表示關注，因為設立保監局可能招致龐大開支，以及造成過度規管。陳議員指出，有些人會一次過付清保費，1,000萬元保單的0.1%徵費將高達1萬元。陳議員認為應就每份保單的徵費額訂立上限。

23. 主席表示，保險業界關注到，當局就保單收取0.1%的徵費可能會加重受保人的財政負擔。主席支持設定徵費額上限的建議。主席亦關注到，按個別保險公司的負債額向該公司收取非定額牌照費的擬議安排可能會影響部分保險公司的競爭力。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監局共237人的擬議編制人數是由獨立顧問建議，該顧問在提出此項建議前，曾經研究保監局的工作量，以及香港和海外國家同類機構的人手。當局會訂立措施，確保保監局符合成本效益。該局的運作會保持高透明度，其工作將由董事會監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等待公眾諮詢有何結果，再考慮設定徵費上限的建議。

25. 鑒於當局會就每份保單的保費收取0.1%的徵費作為擬設的保監局經費，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可從擬議徵費取得多少收入，以及若保單在期滿前終止，會否把徵費退還保單持有人。黃議員進一步詢問，來自徵費的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保監局的開支。

26. 陳茂波議員亦關注保監局的成本效益，以及徵費對受保人的財政影響。他詢問，當局如何釐定擬議的徵費率為0.1%。

2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按往年收到的保費收入總額計算，來自徵費的收入估計為每年約1億8,000萬元，此數額約為保監局每年營運開支的70%。餘下的30%將來自向保險公司徵收的非定額牌照費及使用者費用。當局完成公眾諮詢後，會研究有關在期滿前終止保單時退回徵費的詳細安排。

過渡性安排

28. 鑒於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工作十分繁忙，陳健波議員詢問保監處有何過渡性安排。陳議員認為政府應定期檢討保監處的資源需求，以確保保監處獲得足夠資源應付工作。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保監處的工作一向繁忙，其職員正悉力應付。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保監處已於2009-2010年度獲當局增撥資源聘請額外的合約員工，以應付未來數年新增的工作量。

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30. 黃定光議員指出，曾有保險公司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購買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推銷保險業務之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指引，監管保險公司與其他企業共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31.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保險業界已有守則訂明保密規定，除處理有關保險合約的行政工作外，所有保險公司／中介人不得披露保單持有人及準保單持有人的任何資料。

32. 陳偉業議員詢問，由於現時關於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投訴眾多，當局除成立保監局外，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監管該等產品的銷售和保險公司濫收行政費用的情況。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引入措施，加強規管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銷售。在人壽產品方面，當局已引入冷靜期多時。不同的保險產品會徵收不同的行政費用，監管機構通常不會就行政費用的水平訂立規則。不過，為提高投資相連產品各項收費的透明度，當局已修訂銷售此等產品的守則。成立保監局將可進一步加強規管保險業。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近期已引入措施，加強監管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銷售。這些措施包括規定保險公司須為客戶進行財務需要分析、進行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把冷靜期由14日延長至21日，以及在銷售產品後致電弱勢客戶(即長者、教育水平不高及低收入客戶)確認交易。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她會考慮向客戶提供錄音紀錄複本的建議。

公聽會

秘書

34.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保險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擬設保監局的意見。委員同意此建議。

II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2525/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檢討企業文件

關"檢討企業

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2523/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從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所得的回應及有關諮詢的總結。

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

36. 梁君彥議員指出，雖然在立法建議中已納入多項措施，確保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但香港工業總會對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提出了強烈意見。梁議員認為，當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時，公司董事將會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若董事宣布公司無力償債，銀行便不願意向該公司提供信貸融通。若董事不披露公司無力償債，他便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何建議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何俊仁議員認同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並且表示必須審慎考慮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

37.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支持訂立企業拯救程序和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條文，期望能藉此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惟擬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時，應加倍小心。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參考澳洲及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後，建議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在公

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董事有責任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除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外，董事亦可在公司面對財務困難時，透過非法定自願債務協商的方式或《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下所訂的重組債務安排，嘗試與公司的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董事只會在繼續經營公司業務而沒有採取步驟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才須按民事法律程序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期間招致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當局經考慮回應者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後，已修改確立法律責任的標準，剔除"有合理理由懷疑"這項理由。當局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或會考慮適用於董事的其他抗辯理由，並會在訂定條文時謹慎行事，務求在保障董事權益與債權人／僱員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公司的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未能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負責人"就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前，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涉及的費用及董事的還款能力。根據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因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而被起訴的董事人數相對較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可鼓勵董事盡早就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並可加強企業管治。政府會繼續向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有關的持份者解釋立法建議，如有需要，當局亦樂意對建議稍作修訂。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因應梁君彥議員及主席的要求，答應提供各界在公眾諮詢中就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所提意見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1)271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臨時監管

40. 副主席認為，部分有財困的公司未必適合實施拯救程序。他詢問，當局會否為公司啟動企業拯救程序訂立門檻，例如要求公司申請法庭命令。副主席亦關注臨時監管安排是否足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例如在美國，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時會委任受託人監察公司的營運情況。何俊仁議員提出類

似的關注，並且認為，由於公司的清盤行動對無抵押債權人的影響最大，因此當局應考慮加入一項規定，訂明若要繼續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公司除須獲得有抵押債權人的支持外，亦須獲得無抵押債權人的支持。

41. 陳茂波議員支持向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使臨時監管人須為履行職責時簽訂的合約負責，這項安排可保障僱員及債權人的權益，並與銀行清盤的有關安排相類似。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是根據英國及澳洲的企業拯救模式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有關建議旨在盡量減少法院的介入，從而節省費用及時間。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企業拯救程序須經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同意，才可繼續進行。債權人會議會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的10天內舉行，目的是考慮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是否合適。臨時監管人在某些情況下須為債項及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43.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委任臨時監管人的費用高昂，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可能並不可行。

4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企業拯救程序是現有非法定安排之外拯救無力償債公司的另一安排。政府無意限制可申請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類別，除非公司受到其他規管制度監管(例如銀行)，則另當別論。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工會是否支持處理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的最新擬議安排。陳茂波議員認同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並且表示，在有需要時，當局應安排與工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最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建

議。儘管部分工會關注無力償債公司付還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所需的時間，但工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清盤

47.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部分無力償債的跨國公司可能會在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前把資金調離香港。

48.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已訂立法例，准許清盤人反對無力償債的企業在清盤前把財產調往其他海外分公司，有關條文稱為"反避稅條文"。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當局就此立法時必須制定條文，使濫用信貸及濫用獲得信貸機會的人負上責任，這一點十分重要。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將有助執行這方面的措施。

諮詢

49. 林健鋒議員認為，文件只提供了立法建議的粗略大綱。政府應就立法建議(包括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積極諮詢商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和工會，並與他們更深入地討論，而不應被動地等候持份者提交意見書。

5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在擬備諮詢總結前，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工會)的意見，當局亦會與有關人士進一步討論詳細的立法建議。

立法工作及時間表

51. 主席詢問，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時間表為何，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會否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主席表示，當局應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諮詢的進度及立法時間的安排。

5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委託書，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編定提交其他立法建議的時間，根據最樂觀的估計，此條例草案將會在2011年6月／7月或之前提交立法會。由於此條例草案十分複雜，立法會或須用大約一年時間審議。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詳細的條文擬稿進行諮詢，以及／或就立法建議作進一步諮詢。

III 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

(立法會CB(1)2525/09-10(04)號——政府當局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的文件

立法會CB(1)2524/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下稱"副局長")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規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機構(下稱"評級機構")的建議。

對評級機構的規管

54. 林健鋒議員指出，不少金融機構即使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但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期間亦倒閉。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評級機構妥善經營，並且作出公正獨立、客觀持平及符合適當質素的評級。林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立法規定評級機構須為其信貸評級上的錯誤承擔法律責任，以及證監會可否就評級機構違反日後訂立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而命令該等機構作出賠償。

55.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評級機構將須遵守《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該準則會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08年5月發出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修訂本而擬訂。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標準，信貸評級活動必須按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進行。評級機構須確保因應某些事件發生而適時檢討對個別金融機構或產品作出的信貸評級，以及避免捲入利益衝突。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證監會會監察評級機構的運作，並可針對違反《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評級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吊銷評級機構的牌照。證監會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補充，雖然實際上普遍認為評級機構可能因違反《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而被吊銷牌照的處分較具阻嚇力，但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命令評級機構支付罰款(支付罰款有別於賠償)。

56. 涂謹申議員認為，金融市場只會接受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涂議員認為，除訂立《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外，一個有效的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亦應涵蓋法例，訂明評級機構須為有問題的信貸評級承擔法律責任。涂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規管制度與英、美的規管制度不同，在當局的建議中，並不包括設立賠償基金或集體訴訟基金。涂議員表示，他支持規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建議，但鑒於當局並無訂立有關集體訴訟及命令賠償的條文，他對擬議規管制度的成效存疑。

57.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從近年金管局及證監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見，監管機構對處理違規事項態度認真。擬議的評級機構規管制度其實較英、美的規管制度更為嚴謹，因為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均須領牌。由於證監會向評級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均會嚴重影響該評級機構的聲譽及業務，因此評級機構會小心避免違反《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及相關法例。

58. 何俊仁議員關注世界各地評級機構的監管當局的合作問題。何議員關注到，評級分析員在香

港受到紀律處分及／或被撤銷註冊後，或會獲准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信貸評級工作。

59.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經或將會採納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全球網絡正在形成。當規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評級機構的擬議制度落實後，香港將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簽訂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此備忘錄旨在管制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在香港及歐盟地區的適用性。根據歐盟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同類備忘錄，香港註冊評級機構所接受的規管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規管相若。證監會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補充，評級分析員如違反《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可被紀律處分，包括在嚴重個案中處以吊銷牌照的最嚴厲處分，而各司法管轄區的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一般依據的標準相若。

60. 黃定光議員指出，現時已有若干評級機構在內地成立，他詢問內地的評級機構會否獲准在香港經營業務。黃議員認為，應積極邀請較知名的評級機構來港營業。

61.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歡迎所有符合發牌規定的評級機構在香港經營業務，並會根據相同的標準實施規管。

62. 涂謹申議員指出，評級機構的規管制度存在矛盾，因為當評級機構評估某司法管轄區的信貸評級時，正是對本身的監管當局進行評估。涂議員認為，評級機構進行主權評級時，無可避免會聯絡負責財經事務的官員，以索取有關資料，但該等官員與評級機構的監管當局有密切聯繫。

63.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修訂本第2.10段，當政府既是接受評級的實體，又同時是負責監督評級機構的主管當局時，該評級機構應調派不同的僱員分別處理評級工作和機構的監督事宜。她亦強調，證監會是負責監管證券市場(包

括評級機構)的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補充，設立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目的，是要確保評級機構根據獨立、客觀及公平的評估給予信貸評級。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均會集中監察評級機構在釐定信貸評級時的行為。

IV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